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25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楊校長能舒

出席人員：如電子簽到表

記錄：曾淑萍

壹、宣佈開會

【本會委員計 85 人，上午 10 時 10 分線上出席人數 47 人，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略。

參、服務滿意度調查執行報告：

因配合業務需求及系統改版，又逢業務交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滿意度調查暫停一次。

肆、六處及五院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教務處】本處未來著重重點有(一)強化預研究生招生(二)運用入學優異獎學金等方式提升新生註冊率(三)運用預警等措施降低休退學率(四)研擬合理開課數及鐘點數。

【學務處】本處未來著重重點有(一)生涯輔導活動因應學生樣態進行調整，並與系院所端合作(二)協助社團爭取更多經費，提升學生參與永續等活動意願(三)加強宣導學生各項權益申請流程說明(四)持續辦理講座、座談活動、工作坊、心理測驗等成長活動，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總務處】本處未來著重重點有(一)今年暑假進行全校電逆流電表汰換工程(二)依據經管組財管系統，逐步汰換老舊耗電冷氣機(三)太陽能板架設與防水工程一併進行，以降低施工頻率(四)配合綠色大學指標，持續達到淨零排碳目標(五)今年暑假進行明年度工程施做期程安排，以期不影響教學進行。

【研發處】本處未來著重重點有(一)科技部與產學案穩定成長中，將持續鼓勵教師申請(二)技轉總金額持續提升中，將透過計畫媒合平台，鼓勵教師組研究團隊，提升研發產能(三)國際發明競賽獲獎數，不因疫情影響而減少獲獎，將持續邀集師生參與競賽(四)藉由優秀外籍和本籍教師加入，持續提升校學術論文發表數及引用數值等。

【國際處】本處未來著重重點有(一)透過與日月光合作招收外籍生模式，積極推廣與其他業界合作機會(二)投入資源招收僑生如香港及馬來西亞等國。

【產學處】本處未來著重重點有(一)110 年產學處資源管理組更名為技術推廣組，以推動本校師生共同實作並與產業鏈結，提升產學績效並提供學生於就學時即時銜接產業界機會(二)持續輔導師生成立新創公司(三)透過 PBL 中心教師們經驗分享交流與傳承及師生產學教學實作，持續提升產學量能及研發成果。

【工程學院】本院未來著重重點有(一)持續推動預研究生制度(二)因應招收國際生，協調各系所開設全英課程(三)在各系所積極招收高中生努力下，已成長 6 倍，未來持續努力(四)在重大儀器設備支援及優質教師進駐下，招收優秀學生就讀。

【管理學院】本院未來著重重點有(一)加強陸生、港生、印尼及越南招生工作(二)持續推動雙聯學制簽約及交換生業務(三)配合 2030 雙語化國家政策，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力並強化英文教學環境(四)持續推動公民營產學案。

【設計學院】本院未來著重重點有(一)結合教學創新策略，配合 108 新課綱及教育部素養導向計劃支援，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創新力(二)積極透過系所建置的馬來西亞、印尼、香港、澳門、越南等社群平台，拓廣多元招生宣傳管道，提升能見度(三)積極辦理國際研討會、設計競賽、工作坊等，提升國際視野與國際鏈結，吸引優秀外籍生就讀(四)透過產學績效優良教師經驗分享，與產業界建立合作關係，提升產學績效。

【人文與科學學院】本院未來著重重點有(一)預計成立學院博士班(二)打造「設計思考與企劃共創教室」(三)利用數位學習工具，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創新力及跨域合作能力(四)配合本校永續發展策略，與現有工院及管院的節能減碳團隊進行磋商尋找合作契機。

【未來學院】本院未來著重重點有(一)強化專案教師與外籍教師合作研究鏈結(二)111 學年度成立數智所，並同步招收外籍碩士生(三)未來思考成立二技外籍專班(四)營造優質教學環境，讓學生適性適才發展。

伍、提案審查：【上午 11 時 47 分線上出席人數 79 人，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校務企劃組)

案由：檢陳本校「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前已依據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將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部，並奉該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2946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復依管監辦法第 26 條意旨，學校應就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並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教育部備查。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俟本次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10條、第20條及第50條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9 日本校第 114 次教務會議及 111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十條：配合規定刪除應屆畢業生，暫不發予學位證書之規定。
 - (二) 修正第二十條：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將學生抵免之審核標準、辦理期限、抵免上限等原則性規定納入學則。
 - (三) 修正第五十條：將「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之規定參考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修正為「申請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他系課程作為輔系」。
- 二、檢附學則第十、二十、五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2-1)、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2-5)及教育部函如附件 2-6。
- 三、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資工系林委員建議】資工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為 136 學分，若抵免最多僅 70 學分，稍嫌不足，建議提高抵免學分數。

【主席回覆】依據教務處提供的各校抵免規定(附件 2-4)，幾乎都以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本校 70 學分規定應屬寬鬆，建議未來再視實際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附件一)辦理，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
-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及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3 日本校 111 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校組織編制第五條條文及項次變更: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E 號函復有關本校所報 111 學年度增設設計學院「跨

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未來學院「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審查結果為同意，故配合修正本條文。

(二)修正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依據 111 年 2 月校長室管考事項及召開四次本校中心組織再造研商會議及「任務編組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本校自 80 年創校以來，配合校務推展及重點目標發展，組織規程設置諸多中心，隨著時代變遷，本校亦依「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問題導向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要點」等設置為數不少任務編組中心，各中心業務屬性及法源依據、權利大不相同，為有效控管各中心績效目標達成，提高行政效能，全面盤點本校各中心成立依據及屬性，並召開四次中心再造研商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各學院、中心主管研商及「任務編組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決議摘述如次：

1、中心屬性若屬行政、教學、服務全校及配合重要政策發展類保留於組織規程；若屬性屬產研類，則依其屬性調整為任務編組單位：

項次	中心名稱	組規保留	改以任務編組成立	備註
1	工業污染防治研究中心		V	
2	智動化及監控研究中心		V	
3	經營與管理研究中心		V	
4	設計研究中心		V	
5	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V	
6	未來科技研究中心		V	
7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V	
8	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V	
9	電力電子與永續能源技術研發中心		V	
10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V		保留在組織規程中一級單位
11	客家研究中心		V	
12	自造者中心(創意工場)		V	
13	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V	
14	精密儀器中心	V		保留在組織規程中一級單位

項次	中心名稱	組規保留	改以任務編組成立	備註
15	營建技術服務暨材料 檢測中心		V	
16	智慧商務中心		V	
17	通識教育中心	V		
18	師資培育中心	V		
19	資訊中心	V		
20	諮商輔導中心	V		
21	推廣教育中心	V		
22	語言中心	V		
23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V		
24	藝術中心	V		
25	教學卓越中心	V		仍列組織規程二 級單位(隸屬教務 處)
26	校務發展中心	V		
27	國際產學聯盟中心	V		仍列組織規程二 級單位(隸屬產學 處)

- 2、各中心若改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在自給自足之情況下，得支領相當層級之主管工作費，並研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各單位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 3、擔任任務編組中心主管得減授授課鐘點，惟不計列超支鐘點費計算基準。
 - 4、俟各任務編組中心調整後，屆時再全盤檢討現行專案教師之配置。
 - 5、現行工業污染防治研究中心、設計研究中心、智慧商務中心等中心置有行政助理，若前開中心未來調整為非組織規程之中心(即任務編組)，決議自111學年度起設定1年落日條款以校內經費支應其行政助理費用。另主計室將控管前開中心之經費使用，以避免因前開中心行政助理若遇資遣相關費用之衍生。
 - 6、本校原組織規程內之中心，若因組織再造改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仍應依本校「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申請成立，主責單位為本校研發處。
- 三、依教育部110年7月7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79925號函復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第7條暨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說明三略以，請重新檢視該條文內各

項委員會之法規文字，並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函報教育部，經檢視本條文各委員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或組織要點名稱不一，爰做統一原則規定，需經校務會議通過為「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或其他會議通過為「設置要點」以資統一。各款刪除各委員會設置章則規定並增列第二項明訂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並修正第三項文字。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為利本校各級教評會實務運作完善，參酌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產生方式並審酌本校各單位意見，綜整歸納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四、五、六條：修正教評會推選委員產生方式，刪除「單記法」等文字，明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俾利各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更臻彈性。
 - (二)修正第十條：應各單位實務需求，增列應行迴避之情事(明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等)，另明訂迴避是否計入該項議案之出席人數相關規定，以利實務執行。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鑒於各系所聘任教師後，常有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生教師須延遲報到之情事，為使本校各系所於教師聘任及到職之實務運作更臻彈性，爰修正本法第八條，新聘教師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以一次展延報到為原則，另考量實務運作之彈性，訂定特殊情形之辦理程序。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及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新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及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一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新聘委員名單詳如附表，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新聘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委員建議：

【企管系黃邦寧委員】依據教務處的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 109 學年度約為 2 千 1119 萬元，相較 108 學年度是遞增，但對照 110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看起來是因為 109 學年度開設較多全英課程導致。

【財金系林信宏委員】降低超支授課鐘點數，若是碩博合開課程，恐影響授課品質。

【主席回覆】目前各教學單位超支鐘點落差大，請教務處與教學單位共商研擬合理的開課數及逐步修正授課鐘點。

捌、主席結論：

一、加強媒體曝光率，招收優秀大學部學生，並透過預研究生、入學優異金等策略吸引優秀學生續讀研究所。

二、學務處與教學單位密切合作，舉辦多元化活動如生涯輔導等，以期對學生畢業後生涯有所助益。

三、綠色大學會影響本校 THE 排名，請持續推動淨零排碳相關計畫。

四、透過各項獎勵措施鼓勵各教師創造研發產能並請盤點各單位圖儀設備費之運

用績效。

- 五、國管學程課程安排有海外交換生制度，是招生特色亮點；建議各教學單位積極研擬輔導學生出國交換機制，以拓展國際視野並與世界接軌。
- 六、透過本校多項獎勵措施，期盼與產業界密切鏈結，並鼓勵教師成立新創公司，減少學用落差，希望本校未來在電動車產業及淨零排碳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七、在國際處積極推動外籍生招生策略及未來學院優秀外籍教師支援下，期盼未來招收更多優秀外籍研究生就讀本校。
- 八、配合 2030 雙語化國家政策，管院應與國際處加強合作力度，朝招收更多優秀外籍生就讀本校邁進。
- 九、設計學院在國際論文表現上請再加強，並與國際處合作研擬招生外籍生策略，另思考研議畢業生在製造產業之就業模式規劃。
- 十、未來學院應與其它四學院合作，透過 AI、外籍教師共同指導等方式，提升本校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職場競爭力。
- 十一、請未來學院研議成立四技進修專班可行性，提供本縣市工業區內有意進修之高中職畢業人員再度進修機會。

玖、散會：(12 時 22 分)。